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12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與被上訴人葉建宏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129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佘筑祐